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292号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本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法本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琦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雪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8.96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292.38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575.40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706.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1.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511.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8.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851.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51.42
差异	G=E-F	21,0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196688668805	5,895,51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537854	625,737.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3900040013227	1,433,628.0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深圳软件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767974347604	559,309.60	
合 计		8,514,186.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 建项目	否	30,667.70	30,667.70	19,501.31	19,501.31	63.59	2022 年 9 月	13,989.52[注]	是	否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 管理平台项目	否	3,114.42	3,114.42	2,974.03	2,974.03	95.49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6,281.66	6,281.66	5,486.97	5,486.97	87.35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700.00	5,700.00	5,696.79	5,696.7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5,763.78	45,763.78	33,659.10	33,659.1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747.94	8,947.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47.94	12,747.94	3,800.00	3,800.00					
合计		58,511.72	58,511.72	37,459.10	37,45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除原计划的实施地点之外，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进行当地分支机构或离岸开发中心的新扩建。此外，由于总部扩建场地尚未购置，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总部所需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34.84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进行现金管理2.1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实现的效益根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计算，未考虑研发费用影响